

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9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。

三、主席：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

（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。）

紀錄彙整：楊靜怡

四、出席委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。

六、確認本會第 998 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核定案件
第 4 案

審議案件一覽表：

- | |
|--|
| 第 1 案：宜蘭縣政府函為「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市場用地)案」。 |
| 第 2 案：新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(配合坪林區清潔隊廳舍整建工程)(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機關用地(北機十七))案」。 |
| 第 3 案：臺中市政府函為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市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電力用地，部分公園用地及電力用地為市場用地)案」。 |
| 第 4 案：桃園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再提會討論案」。 |
| 第 5 案：桃園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)(配合桃園區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道路新闢工程)案」。 |

第 6 案：屏東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屏東都市計畫（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變 2 案及逕 6 案）再提會討論案」。

第 7 案：雲林縣政府函為「變更斗南都市計畫（配合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（104-111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市區道路）））案」。

第 8 案：花蓮縣政府函為「變更玉里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再提會討論案」。

第 9 案：高雄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左營區）部分機關用地（原士校營區及毗鄰土地）為體育場用地案」。

第 10 案：新竹縣政府函為「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-新竹縣轄（寶山鄉部分）（配合新竹科學園區（寶山用地）第 2 期擴建計畫）案」。

八、報告案件：

第 1 案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（草案）。

九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55 分。

第 4 案：桃園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八德（八德地區）主要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再提會討論案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974 次會審議完竣，其中決議略以：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，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，則應再提會討論。」在案。
-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依本會前開決議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 30 日，並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假八德區公所舉辦說明會，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 件，經該府以 109 年 11 月 17 日府都計字第 1090288963 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提會資料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請桃園市政府併同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974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討論。

- 一、本案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，詳附表本會決議欄。
- 二、因本計畫部分變更案件涉及整體開發或附帶條件之執行事宜，為避免影響地方發展，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，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。

附表、重新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/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桃園市政府 初步研析意見	本會決議
重 1	李○瑚、邱○月(共 5 人) 陳情位置： 八德區興仁段 42~48、52 地 號	陳情理由： 政府提出條件 我不同意。	維持原計畫。	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： 1. 興仁段 42~48、52 地號屬停車場用地 (一)，惟用地劃設 保留地遲未實質開 闢，為增加周邊停 車空間，並考量重 劃財務可行性，本 次檢討配合現況使 用變更部分停車場 用地為宗教專用 區，其餘維持停車 場用地，並透過整 體開發方式併同取 得興闢公共設施用 地。 2. 陳情地號皆已納 入本案市地重劃範 圍，重劃完成後土 地所有權人可依其 權利價值配回可建 築土地。	照桃園市 政府初步 研析意見。